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损益无影响。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于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以上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调整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计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损益无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